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补流使用的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瑞博制药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2月7日，因公司“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瑞博制药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止2017年4月18日，瑞博制药已将剩余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